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经审计总收入 221,574.8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及项目人员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其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

情况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5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 审计委员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议, 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包括审计人员及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重点、风险判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后, 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汇报, 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 2026年4月10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公司2026第二次会议, 就重点关注事项和年报审计情况进行沟通, 会计师就相关报告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点审计事项进行汇报沟通。

(四) 2026年4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